

輔英科技大學共同教育中心

博雅教育組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3年9月25日103學年第1學期第1次組務會議制訂

104年10月22日104學年第1學期第2次博雅教育組組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11月15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博雅教育組組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因應課程與教學發展需要，提升教學水準與落實各項教學措施，而設立博雅教育組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二、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
1. 研訂博雅教育組課程之規劃與開設。
2. 審議博雅教育組之開設課程。
3. 研議課程內容與檢討教學品質相關事宜。

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7人如下：

1. 博雅教育組組長為主任委員。
2. 博雅教育組組務會議公開方式推選4位委員後，再由主任委員聘任之。
3. 其餘委員由本組組務會議推薦主任委員遴聘校外委員1人及學生代表1人。

四、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1年，連選得連任之。

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由他人代理；會議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或人員列席。

六、本委員會置主席1人，由本組組長擔任。組長無法主持會議時，由出席委員推選1人主持會議。

七、本委員會出席委員未達應出席委員3分之2以上，不得開議；非經出席委員2分之1以上同意，不得決議。

八、本要點經本組組務會議通過後，並報請共同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備查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